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武汉当代明诚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独立、客观、对公司和全体股东以及对投资者负责的态度，我们对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控股子公司指点未来影院接受晟海云天可转股债权借款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鉴于：

1、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已在董事会上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本次交易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本次公司控股子公司指点未来影院接受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晟海云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可转股债权增资方式向其提供借款 50,000 万元符合指点未来影院正常发展的需要，不会对公司业务产生不利影响。该项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交易遵循 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未发现有害股东权益，尤其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发生。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关联交易的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武汉当代明诚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李秉成（签字）：

张里安（签字）：

冯学锋（签字）：

2017年8月1日